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杰能科世智能安全技术（杭州）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哈尔滨市公安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无人机反制设备租赁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AOA 侦测设备、TDOA 侦测设备、协议破解设备、导航诱骗、微干扰无人机、定向干扰机、全向干扰机、查打一体设备、察打一体枪、手持式反制盾、手持侦测设备、固定式穿越机反制机、设备安装固定及支架、配电箱及安装固定、穿越机、无人机网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杰能科世智能安全技术（杭州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6人，营业收入为5998.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185.9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杰能科世智能安全技术（杭州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9月19日

备注：

- 1.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横线或括号内的提示内容部分，供应商须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完整，如有漏项视为未提交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- 2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数据部分，其他内容应如实填报。
- 3.在服务类采购项目中，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，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。